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受控，未突破年度关联销售计划目标；关联交易销售程序与定价方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增加原投资款持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近期标的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尚未解决与前重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上述终止原因消除后，届时公司将

充分考虑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等因素再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收购。同时基于对标的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后）由原定的人民币 9.0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3.2 亿元，公司原 8,000 万元增资款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8.89%调增至 25%。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 阎丽明 张红

2017 年 4 月 3 日